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關於立法會柳智毅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及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6年7月23日第0939/GSG/SAAL/2026號公函轉來柳智毅議員於2026年7月1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7月2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財政局表示，根據現行《機動車輛稅規章》的規定，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新機動車輛，包括純電動車輛，其移轉可獲豁免機動車輛稅。由於有關豁免須經行政行為確認，利害關係人依法須在車輛移轉前向財政局提出申請，以便當局核實車輛資料、申請人資格、是否已取得交通事務局發出的具約束力意見書，以及是否符合其他法定條件。上述程序屬落實稅務豁免制度、確保優惠獲適當使用的必要審核機制。

在辦理時間方面，財政局就新機動車輛移轉豁免申請的服務承諾，是在文件齊備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批，較法律規定的十日期限為短，並非質詢所指一般需時約兩周。至於獲豁免車輛其後轉讓或改變用途，則須視乎具體情況辦理申報或豁免確認，以核實承受人是否符合豁免條件，以及是否涉及補繳稅款。

經聽取社會及業界意見，並考慮到純電動車輛的動力系統等客觀特徵一般不會因車輛轉讓而改變，財政局自今年6月起已進一步簡化相關程序，對於自稅務豁免批給日起五年內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次轉讓的純電動車輛，如不改變原獲豁免所依據的用途，不再要求利害關係人在轉讓前另行提出將免稅車輛移轉予第三者的申請。

交通事務局表示，現時交通事務局與財政局已實現資料互聯，自2026年5月起，電動車輛新車註冊已無需提交財政局豁免徵收機動車輛稅的紙本證明文件，其中私人用途的電動車輛，車行或代理商更可透過“商社通”進行網上辦理。此外，自2026年6月1日起，電動電單車轉名申請已可透過“一戶通”辦理，無需提交紙本證明文件。

對問題2. 特區政府按照“澳門電動車推廣計劃”持續完善電動車公共充換電網絡，在評估電動車的增長及充電車位使用情況的基礎上，目前正按序優化充換電設施的分佈，以及按社會需求和場地條件等增設充電車位並調整配置制式，包括會在合適位置增設國標的充電設施。

對問題3. 為提升市民使用電動車的便利性，特區政府至今已設置約2,000個輕型汽車充電車位、約1,000個電單車充電車位，以及於2025年推出“設置街區電動電單車換電櫃先導計劃”，2026年中旬已完成供輕型和重型車輛使用的路氹城溜冰路超級充電站建造工程，待完成調試後將逐步開放使用，以回應社會和電動車使用者對快速充電設施的需求。

與此同時，環境保護局近年已聯同土地工務局、電力專營公司更新《私人樓宇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申請指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讓市民更清晰申請流程。於2023年10月起生效的《建築物電氣裝置低壓供電一般技術規範》亦已規定新建建築物停車場內每個停車位均須配備電線線路接駁和充電插座，為私人樓宇安裝充電設施創造便利條件。另外，由於在私人樓宇停車場安裝充電設施涉及法律制度、業主權益及技術條件等多種因素，現時仍分析和評估相關支持措施的可行性。

局長
葉擴林